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2025年2月20日，本院根据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裁定批准了《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并终止该公司的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